

正本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412-01 前期 2024 代理 088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地 点：龙洞街道，东临沙河兆联春岗山物流管理中心，南临龙山工业园和广河高速，西邻迎龙路

3、招标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0870 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6175 平方米、粮仓建设用地面积 32846 平方米、河涌管理用地 1849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184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91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92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 栋楼房仓、1 个油罐组(仓容 1600 立方米)、1 栋物资库(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1 栋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 2390 平方米，含教育展示中心)、1 栋一站式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185 平方米)及相关工艺设备等，配套建设围墙、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和乌蛇坑涌整治等工程。

4、工程总投资：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688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426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24765 万元(含土地费用 19771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1429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作。其中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拟分为两部分招标，第一部分为红线内勘察与房建主体部分，第二部分为河涌整治及跨河涌桥梁部分。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6472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

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16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730932

传真: 020-38731486

电子邮箱: gdynjlzb@126.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2695103015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